**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聲明書**

　　　　　　　　　　　　　　　　　　　客戶代碼：

# 規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下簡稱FSMS驗證)過程中申請/登錄客戶　　　　　　　 　　　　　　　　(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定本聲明書，以供雙方遵循。

# FSMS驗證依據：ISO 22000（ 年）標準

# FSMS驗證類別：

　　□ CⅡ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植物性產品)

 □ CIII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 CⅣ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生產任何在常溫下儲存與銷售之食品)

#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 1. 申請/登錄過程中，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業務提出申訴或抱怨。
	2. 對乙方指派之稽核小組及所安排之現場稽核/追查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之權益。
	3. 在乙方授權下，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認可登錄標誌及報告進行宣傳。
	4.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限期內配合辦理現場稽核或複評時，乙方得駁回申請，但有正當理由得書面向乙方申請延展一次。
	5. 驗證過程中甲方得書面向乙方撤回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
	6. 對乙方所公佈之登錄客戶名錄內容有保密之需求時，得正式書面通知乙方不予公佈。

##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 1. 若申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客戶屬本所董事會成員，須簽屬「驗證公正威脅迴避條款」，以確保於驗證過程中本組之公正性不受威脅。
	2. 同意遵守乙方驗證系統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驗證業務所需之相關資訊。
	3.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業務之執行，包含現場稽核、複評、追查、重新稽核及解決訴怨處理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場廠區)、紀錄及人員。
	4. 必要時，須接納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如觀察員)或TAF之評鑑人員。
	5.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限期內補正。
	6.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應於限期內配合辦理現場稽核或複評。
	7. 驗證作業於稽核結束後限期內提出矯正計畫，以作為驗證決定審查及核定之依據。
	8. 追查稽核於總結會議結束後限期內提出矯正計畫，以作為追查稽核報告審查及核定之依據。若追查時發現不符合驗證標準，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乙方將通知甲方辦理暫時終止其認可登錄。
	9.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登錄事項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10. 所宣稱認可登錄範圍應以乙方核定之認可登錄範圍為限。
	11. 僅能表示其管理系統通過乙方驗證，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已被乙方核可之行為。
	12.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
	13. 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如暗示其產品已被認可)或誤用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14.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乙方申請換發。
	15. 若經乙方通知暫時終止驗證並限期矯正，視個案情形定矯正期限，若於限期內無法完成矯正者，乙方將通知甲方終止其認可登錄。
	16. 因故為乙方暫時終止或終止認可登錄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17. 當驗證範圍減列時，應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18. 經乙方換發或終止而失效之驗證證書，應依乙方規定繳回。
	19. 應依乙方可公開取得之資訊FSMS驗證標誌使用規範使用認可登錄標誌。
	20. 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抱怨)之紀錄及依照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21. 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22.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客戶名稱)。
	23.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24. 地址及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減列場區)。
	25. 已認可登錄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變更)。
	26.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27. 遷移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
	28. 停工或停業。
	29.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交費用，將終止其驗證服務。
	30. 當乙方須將機密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例如認證機構）審查時，甲方應該以書面回覆其意見。
	31. 應據實提供乙方正確的資料紀錄，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

#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 1.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標誌之所有權及管理權。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認可廠商名錄。
	3.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於現場稽核前駁回申請：
	4.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限期內補正時。
	5.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限期內配合辦理現場評核或複評，亦未向乙方申請核准延展者。
	6.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客戶，處理原則如下：
	7. 追查時發現不符合驗證標準，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乙方將通知甲方辦理暫時終止其認可登錄。
	8. 甲方如有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登錄之情事者，乙方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9.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 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者。

### 經本組通知暫時終止驗證並限期矯正，期限依個案情形訂定之，未於期限內完成矯正者。

### 停業期滿未申請復業者。

### 收受本組驗證相關規定變更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濫用本組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客戶自動申請終止者

###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組進行追查、複查或重新驗證者。

### 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之本組檢查者。

* 1. 驗證服務期間若因重大事件或不實報導等，因可歸責於甲方，而影響乙方名聲或商譽，乙方可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賠償。
	2. 乙方對與驗證有關之決定，包括驗證之受理或拒絕，驗證之維持，增列或檢列驗證範圍、重新驗證、暫時終止或暫時終止後恢復或終止負起責任，並應保有上述決定之權限。

##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 1. 依據本驗證管理系統及相關法規辦理驗證業務。
	2. 維持管理系統驗證業務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登錄廠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如初次及後續驗證業務之詳細說明，包括申請、第一階段稽核、第二階段稽核、複查、追查稽核、不定期追查稽核，以及授與、維持、減列、增列、暫時終止、暫時終止後恢復、終止驗證與重新驗證之過程。
	4. 所屬從事管理系統驗證業務之稽核小組及相關人員，皆應予保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第三者有關FSMS驗證業務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惟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不在此限。
	6. FSMS驗證業務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登錄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7. 現場稽核/追查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稽核/追查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
	8.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現場稽核/追查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9. 對管理系統稽核結果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中、英文驗證證書；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對追查結果仍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換發中、英文驗證證書。
	10. 前述驗證證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
	11. 公佈FSMS認可登錄客戶名錄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前項若經甲方正式書面通知，要求對其認可登錄名錄之內容予以保密時，名錄中有關甲方之資料乙方應不予公佈。
	12. FSMS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以公文書面通知或電子媒體公佈等方式，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3. 若認證機構提出要求時，得同意認證機構之稽核小組，見證驗證機構所執行之稽核作業。
	14.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以公文書面通知或電子媒體公佈等方式，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 爭議處理

1. 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2. 若因本聲明書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如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驗證公正威脅迴避條款

申請食品安全驗證之客戶若屬本所董事會成員，於驗證過程與結果不介入與過問，以確保驗證過程本組之公正性不受威脅。

# 本聲明書共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

# 本聲明書所提供資料記錄皆正確無虛偽不實。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

單位：

負責人/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單位：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